

28、軟式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 3 天。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立棒球場舉行

三、比賽組別：國小組(軟式)、國中組(硬式)。

四、參加辦法：

(一)組隊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三)各組限報名一隊。

五、註冊：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用球。

(二). 比賽制度：國中組每場限制時間為 120 分鐘，國小組 90 分鐘。

(三). 比賽規定：除每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各隊須於 30 分鐘前報到並於 15 分鐘前提出出賽名單。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 各隊須穿著整齊球衣出場比賽（球衣須有號碼），只能穿膠釘鞋。

(二). 各隊請於比賽預定時間 30 鐘前向大會報到。各隊於比賽時間務備必準時出賽，如逾比賽時間十分鐘尚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所有比賽時間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

(三). 比賽採七局制，限制比賽時間 80 分鐘。比賽至第四局結束，雙方得分相差十分（含）以上，比賽結束。第五局結束雙方得分相差七分（含）以上，比賽提前結束。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原因致使觀眾或球員發生危險時，若已賽完第五局（含）以上雙方勝負分明，或先守隊未完成第五局下半或五局以上而得分已多於先攻隊時，由裁判員宣佈截止比賽，是為正式比賽。

(四). 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原因致比賽無法繼續時，經裁判終止比賽一律採保留比賽。（未賽完五局或五局結束後兩隊得分相同時）。（未賽完一局成績不算，重新比賽）如有棄權者，其所有場次之比賽一律以沒收比賽計。

(五). 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經執法裁判員裁決後不服判決之球隊應填具書面申訴書。由當場裁判簽名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正。抗議成立後退回不成立者沒收保證金，充為大會基金。而最終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裁決後不得再抗議。

(六). 對裁判執法有惡意粗魯之行為沒收該隊比賽，並嚴格禁止參與日後本縣所辦比賽之出賽。